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监督管理体系，规范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区属国企

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公司（以下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实施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一）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收购兼并等股权投资；

（二）基础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房地产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

（三）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四）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投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得的项目按照公司现行的项目评审办法、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主业是指由公司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经集团确认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培育主业是指为适应转型升级、探索新增长点、培育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需要，经集团确认的企业培育经营业务。培育主业在投资管理上视同主业对待。非主业是指主业和培育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

（一）列入“三重一大”的投资类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项目；

（三）列入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四）政府投资项目；

（五）公司按照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应由集团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

第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着力提升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和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履行投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

- (二) 编制并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 (三) 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等工作;
- (四) 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科学审慎决策;
- (五) 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
- (六) 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
- (七) 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战略引领。聚焦区内，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发挥好招投联动、以投促引作用；符合国资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坚持聚焦主业、突出实业，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
- (二) 依法合规。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制度规定，遵守投资决策程序，确保程序规范、投资合规。
- (三) 能力匹配。投资规模与企业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行业经验、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相适应，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 (四) 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强化效益优先导向，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促进企业价值最大化，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及其职责；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 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八) 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九)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十)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决策授权、考核和监督与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在决策后实施前履行备案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严格遵照所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内部控制工作，明确投资责任，严控投资风险，自觉配合和接受相关行业管理和职能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履行好投资信息报送（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结合实际，依法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

(一) 研究和引导国有资本投资导向，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二) 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三) 掌握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全面预算管理；

(四) 对列入《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核；

(五) 监督和指导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

(六) 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资本运营、干部管理、考核分配、纪检监察、审计巡察、外派董事监督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对投资活动实施全面监管，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和效果等情况，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七)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同一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或敞口按合并口径累计计算，须按规定向集团公司履行报告、备案或核准程序。

(八) 公司投资部门可根据投资项目重要性、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控，选择是否介入子公司投资项目：需介入的，可在子企业立项后前置参与项目尽职调查、交易谈判、评审会议、协议签署等全流程，或委派投资

经理复核项目尽调报告、投资决策文件；不介入的，仅对报送材料完整性进行核查，不干预子公司正常投资决策程序。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决策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公司投资评审小组作为专业评审机构，通过召开内部评审会，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投资决策参考。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根据集团公司规定履行相关国资审核批准、备案、报告程序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责主业，选择、确定投资项目，深入进行政策、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环保和安全等方面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全面评估各类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做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涉及股权合作的投资项目应当通过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

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要按照“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进行。公司董事会、办公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党支部进行研究，党支部要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会进行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科学决策、审慎决策；对属于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的，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区国资局按程序备案后方可开展投资。

第十七条 根据国资管理、区国资局和集团公司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与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负面清单保持一致，设定禁止类投资项目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国资局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参与的投资项目，不受非主业投资和《区属国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限制。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划及部署，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实施前所需各项手续，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推动项目落实。

第十九条 决策机构应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和其他具体情况理性做出决策，并承担决策责任。

投资项目按性质分为商业性投资项目及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

（一）商业性投资项目为以实现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作出决策。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内商业性投资项目、低于投资所在国（地区）10 年期国债利率的境外投资项目，均不推荐。

（二）公益性、功能性投资项目为以满足社会效益和功能保障为主要目的、兼顾经济效益的项目，视项目具体情况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企业除支付必要的前期费用外（含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尽职调查、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或估值、专家咨询、工程勘测等必要费用），不得在依程序完成决策前签订合同协议及支付诚意金、意向金、定金性质等资金。严禁以大额诚意金名义用于变相融资、资金拆借、利益输送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章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牵头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年初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等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年度全面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按照投资计划实施，纳入计划的新增投资项目

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条件。公司负责汇总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存量续建项目报单个项目计划，新增投资计划必须明确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总额），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聚焦主业，适当安排一定比例资金投向培育主业，严控非主业投资。确需开展的非主业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市、区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
- （二）与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为业主服务；
- （三）所投资行业领域具有一定核心技术和市场资源；
- （四）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年度计划投资总规模、对应资金来源及负债率水平；
- （二）本年度投资方向及投资结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别；在建、新建项目；重大投资、非重大投资项目；主业、非主业投资；境内、境外投资；区内项目投资情况等）；
- （三）项目投资计划表（按区国资局下发的投资计划表要求逐项填写）；
- （四）上一年度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参照第二十四条要求）；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加强投资项目实施管控，严格预算管理。重大投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充分说明原因及调整内容，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结合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及投资效果分析；
- （二）各主业、培育主业及非主业板块投资完成情况；
- （三）重大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招投联动项目完成情况；
- （四）控股项目实际控制及退出情况；

（五）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公司内审部门视情况选取重点项目开展检查，通过经济责任审计延伸、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第五章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活动按照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项目评审、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进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立项

项目发起部门形成立项申请资料，经征求公司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工作按照《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论证

（一）如目标项目企业要求于尽职调查前签订项目前期投资意向性文件、《保密协议》，需经公司法务或外部律师审查后方可签订。

（二）项目尽调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结合立项评审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考察。

（三）尽职调查完成后，项目发起部门起草项目投资尽调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尽调意见的，尽调报告还应当包含专业机构的尽调意见等。

（四）投资尽调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以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相关效益分析）以及风险评估等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可按照规范性要求自行编制，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五）承担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包括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财务可行性研究、资产评估或估值、法律咨询以及风险评估等）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质，有良好的执业记录，有关选聘工作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进行。

(六) 对尚未按规定完成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和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除支付必要的前期费用外,不得进行实际投资,原则上不得签订除必要的前期费用外的合同或协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

公司投资的项目在项目立项评审报告,投资尽调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论证材料完备后,由投资部安排召开项目内部评审会并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项目评审工作按《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审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投资决策

经内部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由项目发起部门准备材料,依审批权限提交决策机构决策。

(一) 对于一般投资项目,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项目材料包括: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包括尽职调查,合资、合作方情况介绍,相关注册资料和资信证明或资信文件,项目融资方案);
- 2.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3.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4.法律意见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5.有关投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草案,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 6.境外投资的交易结构、项目公司或平台公司设置、人员安排等方案;
- 7.内部评审会会议意见;
- 8.政府有关部门或集团公司的批文等其它必要材料。

其中,对重大项目应充分征求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和需要自行组织开展专家论证或评审工作。

(二) 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通过集团审议后,按照区国资局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呈报区国资局审议,审议材料包括:

- 1.开展项目的请示文件及项目备案表;
- 2.董事会决策文件,如对项目有保留意见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专家论证或评审意见应一并提供;

- 4.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涉及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的，应提交协议草案、合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境内项目还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近期审计报告，境外项目还应提交尽职调查报告等；
- 7.以非货币资产进行投资，或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应提交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 8.区国资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公司及子公司应对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其中，投资决策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法律意见书、合资合同、章程、协议等，专家评审未通过或存在重大争议的项目不得进入决策程序。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在有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声誉和专业素质，有长期从业资历，无不良记录。专家评审工作一般由集团公司或公司组织，区国资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派人列席专家评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等投资，且国有经济主体没有获得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应审慎决策，并充分做好前期可行性、投资必要性、资金监控、项目管控等论证分析工作，确保所投资金使用安全及应享有的权益。审计委员会对该类项目应予以重点关注，对于存在失控风险的项目应及时发表中止、终止或退出意见。

第三十四条 投资执行

公司投资的项目，根据决策权限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后，根据规定需履行相关国资审核、备案、报告程序的，项目实施部门（项目发起部门，或经决策审议通过后另行指定的部门或子公司，下同）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执行。

（一）由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决策意见，与合作方共同确定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提交外部律师出具审查意见书后，提交风控主办人员内部审查，再由法人或经授权人员进行签署。

（二）签约完成后，财务部协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行出资；涉及董事、财

务或其他管理人员派驻的，由综合管理部按相关规定推进办理。

（三）划款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及往来文件。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事中管理

（一）公司对子公司实施中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对重大投资项目、特别监管类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招投联动项目的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子公司进行提示，必要时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二）公司及子公司应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的市场交易、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商业伙伴等各环节进行梳理，明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建立项目实施的标准和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出资或同步出资。

（三）投资项目应建立项目负责制，明确项目负责团队，将项目投资实施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团队的考核范围。

（四）投资动态监测机制。公司及子公司应建立投资项目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涉及安全稳定、环保风险及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向区国资局书面报告，必要时应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 1.国家政策调整、境内外市场形势或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境外投资项目所在国（地区）发生战争、动乱等不稳定因素；
- 2.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群体性事件、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
- 3.投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 4.投资额超过决策确定额度 10%以上（含 10%）；
- 5.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实施的；
- 6.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
- 7.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严重的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事故；
- 8.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影响外交事件；
- 9.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其他不利情况。

第三十六条 投资事后管理

公司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投后年度报告、派驻董监高等。

(一) 日常管理、投后年度报告按照《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 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投资主体根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约定向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或高管，推动被投资企业逐步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重大决策程序，监督并推动被投资企业严格履行投资协议的各项承诺和约定。具体按照外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档案管理

投资业务档案是指在投资活动中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以备考察的文字及其他方式和载体记录的各阶段材料。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业务档案的整理汇总工作，将投资活动各阶段形成的材料整理建档。

公司直接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按照《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档案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按照子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及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七章 投资项目退出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退出所投项目：

- (一) 投资项目与集团及公司战略调整后发展方向不相符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投资项目与原计划有重大出入，无法达到投资目的；
- (四) 由于公司或子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五)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 (六) 投资不能按合同履行或投资资金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
- (七) 其它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出资人权益的事项;
- (八) 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回报的;
- (九) 其他有必要退出的情形。

第四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退出投资的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应做好项目尽调及分析论证。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投资退出方案按照原投资决策流程逐级上报，需区国资局备案或报批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资产转让的项目，应按照《广州开发区国资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退出的投资项目如涉及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资产、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八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小组由发展规划部牵头，由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建立健全投资后评价制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后评价工作。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投资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含试运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项目开展投后评价，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在完成投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可开展投后评价。后评价项目重点包含实施情况较好和较差的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行业或企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投资调整变化较大的项目，投资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等。特别监管类项目和非主业重大投资项目必须开展投后评价。原则上公司内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的部门与后评价小组分开。

第四十六条 项目投后评价可由投资主体后评价小组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实施（聘请工作参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执行），但不得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审计、法律咨询、财务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对该项目进行投后评价。项目投后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项目背景、可行性研究论证、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营情况进行全面回顾；

（二）对项目工艺和技术、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三）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述，得出主要经验教训和启示；

（四）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第四十七条 后评价小组应当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投后评价工作形成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送集团公司。

后评价小组应当加强投资项目的事后检查和审计监督，每年选取部分境内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检查，通过经济责任审计延伸、专项审计等多种方式，推进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四十八条 后评价小组应对投资活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着眼长远开展投资，夯实发展基础，避免短期行为，对积极投资带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及决策确定目标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算、未按期达产、运营效益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造成重大损失，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区属国企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本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广州开发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

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鼓励担当作为，宽容经营投资中的偏差和失误，对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但依照法律、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意见》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省及有关部门在国有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基金投资、金融机构等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区国资局对相关区属国企投资决策权限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企业投资事项若涉及其他国资监管规定的，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十四条 二级市场证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和新股首发申购投资业务参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公开市场投资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股首发申购业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投资事项若涉及其它国资监管规定的，须同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大于”均含本数，“以下”“小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